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苏职称〔2022〕23号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级职称评审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级职称评审规范化管理，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各级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组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及时就职称评审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

题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组建由本部门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行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职称制度改革，严格行业职称评审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健全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备案，未经核准备案，不得自行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的，不得自行开展职称评审工作。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核准的职称系列（专业）、层级和人员范围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超范围开展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三、规范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程序和要求。各地申请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应按属地管理原则，由设区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省直部门、单位、社会组织申请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申请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申请范围内专业技术人才应具备一定规模；纳入行业职称管理范围的，应事先征得省级行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四、完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遴选条件。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应按照核准的职称系列或专业组建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应具有本领域或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按照公平公正和回避原则，担任省级行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一律不得担任本领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家，原则上不再纳入评审专家库。对本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学术造诣高深、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和影响力的高级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最高不超过 70 周岁。

五、加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建设。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应强化品德能力要求，专家来源广泛，专业分布均衡。评审专家库应当由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评审专家库一般包含主任委员库、评审委员库两个子库。主任委员库应当由 10 名以上本职称系列（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知名度较高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组成。评审专家库人数根据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内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和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面向行业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人数应不少于 100 人，其中专业门类较多的评审专家库人数应不少于 200 人；自主评审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0 人。各地和自主评审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本地区、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20%。

六、建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退出机制。任期内办理退休手续，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不再担任评审专家。受到党纪、政纪、行政处分的，或存在职业道德失范、违反职称评审纪律等行为的，应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处分影响期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内评审专家库出现缺额的，应由组建部门（单位）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提出增补意见，报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满换届应对评审专家库进行调整，新入库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专家库总人数的 1/3。

七、规范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组织召开年度职称评审会议前，应当在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下，从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建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承担正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专家原则上应当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承担副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1/2。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应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人数应为单数。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主任委员 1 名，必要时可增设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从主任委员库中抽取产生，主任委员库专家任期内原则上只能担任 1 次主任委员。抽取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会议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抽取。抽取的评审委员实际参会人数达不到评

审工作要求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增补抽取。

八、切实加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监督管理。各行业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向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年度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和年度职称工作总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对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情况开展检查评估，建立通报制度，对年度工作完成出色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对年度工作完成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